

苗栗縣大湖國民小學徐振衡先生獎助學金頒發辦法(110.3.25 修訂)

一、來源：

本獎助學金為校友徐振衡先生及其遺族提供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獎學金用以獎勵家境清寒、表現優良之本校在學學生，並補助本校畢業校友 12 年國民義務教育就學無虞。

三、對象：

本獎學金之發放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及本校畢業校友。

四、實施期限：第一階段自民國 106 年至民國 111 年止。

五、申請時間：

本獎學金申請時間以年度為原則，並於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五日止受理申請。

六、申請單位：

本校訓導處 聯絡電話：037-991008 轉 716 鄭文敏老師

七、頒發時間：

當年度畢業生於畢業典禮，在校生於第二學期結業式頒發。

八、發放辦法：

(一) 在校生：

- (1) 每班一名，每人每年新台幣壹仟元整，由班導師填寫申請表請款以不重複領其他獎學金為原則。
- (2) 為照顧家境清寒，無力負擔參加本校課後留校活動學生，補助每年級 2 位中低收入戶學生，由班級導師提出，採總量管制，若該年級無人申請，同意將名額開放給其他有需要年級，經審核後全額補助予以免費參加課後留校活動。
- (3) 為關懷弱勢、鼓勵本校弱勢學童奮發向學，以協助本校弱勢學童能安心順利完成學業，可由班導師填寫申請表並經學校評估後，對資助學童代為繳交上、下學期註冊費(含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費用等)或購買學用品。
- (4) 「工欲善其事，必先利其器」為減少城鄉差距及鼓勵本校表現優良學童對外參賽，購買訓練相關配備，由導師或兼任行政老師請領代購。

(二) 本校畢業校友就學補助：

- (1) 名額：就讀公立國中、公私立高中(職)學生共 6 名補助上、下學期註冊費(含學雜費及就學相關費用等)(若上年度經費有結餘可增加名額)。
- (2) 申請資格：
 1. 本校畢業校友(本校畢業證書證明)。
 2. 家境清寒(鄉公所開立清寒證明)。
 3. 家庭經濟困頓或生活突遭重大變故，確實需要幫助者(附上相關文件證明或說明)。
 4. 上學期成績證明。
 5. 如申請人數眾多，依當年度經費及以本校審核委員會通過名單為準，並在 6 月 20 前將通過名單公布於苗栗縣大湖國民小學網站(www.dahues.mlc.edu.tw)。

(3) 補助辦法：

收到註冊繳費通知單起 2 個星期內(寄)送達聯絡人(鄭文敏老師)並以電話 037-991008 轉 716 確認，由學校代繳註冊費。

九、領本獎學金學生之義務：

- (一) 在校生課餘時間，從事愛校服務。
- (二) 畢業校友於寒、暑假期間到本校協助學校社團的推展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大湖國小徐振衡先生獎助學金申請表

(清寒品德優良獎學金)
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	
學年度	_____學年度		
用途 及檢附資料	☐ 在校生獎助學金 共新台幣_____元整		
	☐ 在校生獎助學用品 共新台幣_____元整		
用途 及檢附資料	☐ 畢業校友獎助學金 共新台幣_____元整		
	☐ 大湖國小畢業證書影本		
	☐ 上學期成績證明		
	☐ 鄉公所清寒證明(優先補助)		
	☐ 其他清寒證明或說明(學校審核)		
申請人		現任級任導師 或指導老師	
大湖國小 總務處		大湖國小 校長	

(本表經校長核允後由總務處留存備查)

教師鄭文敏

教師兼主任 龔林明顯

教師兼主任 林恩睦

校長劉陞華